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臺南市地方總預算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吳錦祥

前 言

依據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臺南市政府主計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第 2 項準用上開規定，彙編民國 105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函送到處，本處已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完成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計有編列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64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80 個)，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市營事業 2 個，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94 個)，總計 84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374 個)。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計編列歲入 705 億 6,320 萬餘元，歲出 772 億 1,080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結果，

歲入實現數 385 億 4,605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短收 7 億 6,066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335 億 680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43 億 5,360 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50 億 3,924 萬餘元，沖抵歲出預付數 4 億 8,042 萬餘元及債務還本實現數 166 億 1,680 萬元，合計須融資調度 120 億 5,798 萬餘元，經以賒借收入 120 億 2,480 萬元支應結果，收支短絀 3,318 萬餘元。

本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半年結算，總收入 1 億 320 萬餘元，總支出 7,744 萬餘元，純益 2,576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1,007 萬餘元。

本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74 億 6,87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53 億 6,759 萬餘元，賸餘 21 億 116 萬餘元，與分配預算短絀數相距 23 億 441 萬餘元。

以上本年度半年結算經本處查核結果，其有未達預期，應行檢討改善者，業經分函各該機關研擬具體因應措施，或函其主管機關督促改善，本處均已列管賡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

目 錄

前 言

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1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2
二、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4
三、融資調度執行情形	6
貳、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部分）之查核	6
參、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非營業部分）之查核	7
肆、附表	9
一、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9
二、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13
三、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計算簡表	16
四、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簡表	17
伍、重要查核意見	19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 705 億 6,320 萬餘元，歲出 772 億 1,080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385 億 4,605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335 億 68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 50 億 3,924 萬餘元。茲將本半年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本年度歲入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393 億 672 萬餘元，實現數 385 億 4,605 萬餘元，占分配數 98.06%，計短收 7 億 6,066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進度核撥。

本年度歲出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378 億 6,041 萬餘元，實現數 335 億 680 萬餘元，占分配數 88.50%（如加計預付數 4 億 8,042 萬餘元，總額為 339 億 8,723 萬餘元），未實現數 43 億 5,360 萬餘元。茲按各主管機關科目別分析，計有市政府主管、民政局主管、水利局主管、工務局主管、觀光旅遊局主管、經濟發展局主管、社會局主管及都市發展局主管等 8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 80%，主要係債務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道路維護、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等工程尚在執行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及橋梁改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高鐵沙崙站橋下道路等案尚未完工；轄管風景區設施修繕案及委託代辦案件，經費尚未核銷；補助工商策進會經費尚未核銷；各項社會福利津貼與補助尚未完成核銷程序；北臺南都心鐵道地景公園第一期工程未完成招標作業等。至教育局主管及警察局主管等 2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雖達 80%，惟其已分配預算尚未實現金額超逾 3 億元，主要係教育局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尚在執行中；警察局人員尚未

補實等。以下另就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或已分配預算尚未實現金額逾 3 億元之主管機關，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已分配尚未實現數	
		金額	%	金額	%
1. 市政府主管	672,354,000	460,840,028	68.54	211,513,972	31.46
2. 民政局主管	2,786,627,000	2,224,598,246	79.83	562,028,754	20.17
3. 教育局主管	16,162,378,000	15,725,996,451	97.30	436,381,549	2.70
4. 水利局主管	1,008,230,000	535,312,131	53.09	472,917,869	46.91
5. 工務局主管	1,297,463,000	777,117,201	59.90	520,345,799	40.10
6. 觀光旅遊局主管	107,208,000	82,859,143	77.29	24,348,857	22.71
7. 經濟發展局主管	245,937,000	192,146,446	78.13	53,790,554	21.87
8. 社會局主管	3,212,272,000	2,547,388,323	79.30	664,883,677	20.70
9. 都市發展局主管	135,197,000	103,086,130	76.25	32,110,870	23.75
10. 警察局主管	3,619,138,000	3,270,811,992	90.38	348,326,008	9.62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為 705 億 6,320 萬餘元(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為 393 億 672 萬餘元，實現數為 385 億 4,605 萬餘元，較分配數短收 7 億 6,066 萬餘元(1.94%)，主要係補助收入短收。

茲按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稅課收入：預算數 411 億 6,896 萬餘元(包括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及中央統籌分配稅等 9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227 億 5,135 萬餘元，實現數為 224 億 4,013 萬餘元，較分配數短收 3 億 1,122 萬餘元(1.37%)，主要係土地交易減少，土地增值稅減少。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8 億 565 萬餘元(包括罰金罰鍰及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及賠償收入等 3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3 億 3,770 萬餘元，實現數為 2 億 9,622 萬餘元，較分配數短收 4,148 萬餘元(12.28%)，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收繳金額減少。

(三)規費收入：預算數 32 億 5,028 萬餘元(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等 2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7 億 5,463 萬餘元，實現數為 8 億 635 萬餘元，較分配數超收 5,172 萬餘元(6.85%)，主要係寬頻管道纜線附掛使用費收入增加。

(四)財產收入：預算數 4 億 5,762 萬餘元(包括財產孳息、財產售價及廢舊物資售價等 3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億 7,101 萬餘元，實現數為 2 億 2,672 萬餘元，較分配數超收 5,570 萬餘元(32.57%)，主要係收取經管土地有償撥用價款等收入增加。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6,550 萬餘元(包括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及投資收益等 2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541 萬元，實現數與分配數相同。

(六)補助收入：預算數 234 億 5,164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47 億 6,241 萬餘元，實現數為 141 億 2,931 萬餘元，較分

配數減少 6 億 3,309 萬餘元(4.2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進度核撥。

(七)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2 億 708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6,920 萬餘元，實現數為 6,626 萬餘元，較分配數短收 293 萬餘元(4.24%)，主要係捐助計畫多次修正，捐獻收入尚未撥入。

(八)其他收入：預算數 11 億 5,643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4 億 5,498 萬餘元，實現數為 5 億 7,562 萬餘元，較分配數超收 1 億 2,064 萬餘元(26.52%)，主要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及水肥處理費收入增加。

以上各項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其超短收幅度差異 20%以上，且金額達百萬元者，或差異雖未達 20%，惟金額逾 5 百萬元者，均經查明原因，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9 頁附表一、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二、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歲出 772 億 1,080 萬餘元，分由 20 個主管機關執行，並編列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統籌支應，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378 億 6,041 萬餘元，實現數 335 億 680 萬餘元，占分配數 88.50%，未實現數 43 億 5,360 萬餘元。

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已實現比率未達 80%且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超過 5 百萬元者，計有 27 個機關，茲分析如次：(一)實現比率未達 50%者，計有南區區公所 1 個機關；(二)實現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計有水利局等 3 個機關；(三)實現比率 60%以上未達 70%者，計有市政府等 3 個機關；(四)實現比率 70%以上未達 80%者，計有歸仁區公所等 20 個機關，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實現比率	機關名稱	分配數	實現數	
			金額	占分配數%
未達 50%者	南區區公所	133,844	66,357	49.58
50%以上未達 60%者	1. 水利局	1,008,230	535,312	53.09
	2. 體育處	125,039	70,932	56.73
	3. 工務局	1,297,463	777,117	59.90
60%以上未達 70%者	1. 市政府	627,101	422,558	67.38
	2. 將軍區公所	60,126	41,563	69.13
	3. 左鎮區公所	35,216	24,376	69.22
70%以上未達 80%者	1. 歸仁區公所	65,822	46,265	70.29
	2. 仁德區公所	75,647	54,272	71.74
	3. 白河區公所	57,007	40,985	71.90
	4. 安南區公所	106,408	79,029	74.27
	5. 南化區公所	48,040	36,121	75.19
	6. 經濟發展局	139,375	105,134	75.43
	7. 大內區公所	36,219	27,386	75.61
	8. 龍崎區公所	30,996	23,440	75.63
	9. 都市發展局	135,197	103,086	76.25
	10. 觀光旅遊局	107,208	82,859	77.29
	11. 鹽水區公所	58,305	45,318	77.73
	12. 官田區公所	46,376	36,157	77.97
	13. 後壁區公所	51,324	40,066	78.07
	14. 七股區公所	53,179	41,845	78.69
	15. 柳營區公所	42,029	33,096	78.75
	16. 山上區公所	35,396	27,878	78.76
	17. 下營區公所	44,526	35,208	79.07
	18. 關廟區公所	51,810	40,980	79.10
	19. 社會局	3,212,272	2,547,388	79.30
	20. 善化區公所	70,311	55,938	79.56

以上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截至 6 月底止，其已實現比率未達 80%，且已分配尚未實現數逾 5 百萬元者，均經查明原因，或促請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加強查核其後續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13 頁附表二、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三、融資調度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385 億 4,605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335 億 680 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50 億 3,924 萬餘元，沖抵歲出預付數 4 億 8,042 萬餘元及債務還本實現數 166 億 1,680 萬元，合計須融資調度 120 億 5,798 萬餘元，經以賒借收入 120 億 2,480 萬元支應結果，收支短絀 3,318 萬餘元。

貳、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市營事業 2 個單位，其半年結算報告經書面審核完竣，綜計總收入 1 億 320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92 萬餘元，約 0.89%；總支出 7,744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1,099 萬餘元，約 12.44%；本期純益 2,576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1,007 萬餘元，約 64.19%，主要係人員進用不足，營業費用減少所致。前開 2 單位本期純益均較預算分配數增加，營業利益亦能達成分配預算數之預計目標。

有關市營事業機關本年度上半年收支暨盈虧情形，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16 頁附表三、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計算簡表。

參、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非營業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8 個基金，其半年結算報告經書面審核結果，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74 億 6,87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53 億 6,759 萬餘元，賸餘為 21 億 116 萬餘元，與分配預算短絀數相距 23 億 441 萬餘元。其中作業基金部分計 10 單位，綜計總收入 7 億 8,194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1 億 245 萬餘元，約 15.08%；總支出 4 億 1,339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2 億 4,503 萬餘元，約 37.22%；實際賸餘 3 億 6,854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3 億 4,749 萬餘元，約 1,650.33%；特別收入基金部分計 8 單位，綜計基金來源 166 億 8,681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2 億 1,725 萬餘元，約 1.32%；基金用途 149 億 5,420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17 億 3,966 萬餘元，約 10.42%；實際賸餘 17 億 3,261 萬餘元，與分配預算短絀數相距 19 億 5,691 萬餘元。18 個基金中，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等 9 個基金，實際賸餘較分配預算數增加，作業基金之業務賸餘亦能達成分配預算數之預計目標；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5 個基金，分配預算短絀，而實際發生賸餘；其餘 4 個基金之餘絀情形分類彙整說明如次：

一、分配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有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基金，實際短絀 688 萬餘元，與分配預算賸餘數相距 794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農業計畫辦理超支併決算，基金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二、賸餘較分配預算減少者，有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公共造產基金，實際賸餘 78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207 萬餘元，主要係遊客人數未如預期，業務收入較預算減少所致。

三、賸餘較分配預算數增加，業務收入不敷業務成本與費用者，有臺南市醫療基金 1 個基金，實際賸餘 2,590 萬餘元，惟發生業務短絀 317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費用負擔沈重，醫療收入不足支應相關醫療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所致。

四、短絀較分配預算數減少者，有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基金，實際短絀 440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短絀 32 萬餘元，主要係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預算執行未達目標之基金，本處已就允應改善事項，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針對問題癥結，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並已列管加強查核其後續辦理情形。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上半年收支暨餘絀情形，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17 頁附表四、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簡表。

肆、附表

一、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超短 (-) 收		原因簡析
			金額	%	
稅課收入					
臺南市政府					
遺產及贈與稅	248,854	331,652	82,798	33.27	主要係遺產及贈與稅收入增加。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土地稅	2,670,082	1,900,482	- 769,599	28.82	主要係土地交易減少，土地增值稅短收。
房屋稅	4,830,000	5,139,251	309,251	6.40	主要係非自用住宅房屋稅率調整，查定稅額增加。
使用牌照稅	4,414,000	4,777,395	363,395	8.23	主要係新掛車輛數及使用牌照稅違章裁罰案件增加。
契稅	306,000	270,519	- 35,480	11.60	主要係房屋交易量減少，契稅短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統籌分配稅	229,053	—	- 229,053	100.00	主要係水銀燈落日計畫工程尚未完成，中央補助款尚未核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統籌分配稅	351,723	335,886	- 15,837	4.50	主要係行政院核定支應社會福利津貼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減少。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息金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3,814	8,307	4,493	117.82	主要係違反區域計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案件增加。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190	6,286	- 3,903	38.30	主要係工程逾期及懲罰性違約金等收入減少。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71,665	49,739	- 21,925	30.59	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罰鍰案件核實收繳。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860	6,624	5,764	670.23	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等法令之裁罰案件增加。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3,750	9,598	5,848	155.95	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增加。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8,147	11,982	3,835	47.08	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法規之罰款收入增加。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500	5,906	4,406	293.77	主要係檢舉及稽查案件增加。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3,500	10,594	- 2,905	21.53	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案件減少。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97,618	150,552	- 47,065	23.82	主要係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減少。
賠償收入					

一、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超短(－)收		原因簡析
			金額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53	1,381	1,328	2,507.18	主要係民眾逾期還書罰款及採購案逾期違約金增加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4,000	2,368	- 1,631	40.78	主要係工程逾期違約及工程罰鍰案件減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3,200	5,773	2,573	80.43	主要係工程違約金收入增加。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708	2,306	1,598	225.73	主要係土石採取審查、水權登記及溫泉取用許可申請案件增加。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117	4,147	1,030	33.04	主要係藥物、化妝品等審查件數增加。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099	6,244	2,145	52.35	主要係污水處理設施使用費收入增加。
使用規費收入					
臺南市政府	232,925	256,197	23,272	9.99	主要係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增加。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3,433	2,288	- 1,144	33.35	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減少。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33,020	27,709	- 5,310	16.08	主要係民眾申請閱覽地籍謄本資料及土地登記案件減少。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3,700	2,597	- 1,102	29.78	主要係參觀人數未如預期，門票收入減少。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9,000	16,458	7,458	82.88	主要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使用申請案件增加。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82,100	112,707	30,607	37.28	主要係寬頻管道纜線附掛使用費收入增加。
臺南市市場處	55,000	48,614	- 6,385	11.61	主要係市場攤位使用費收入減少。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910	9,619	3,709	62.76	主要係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門票收入及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場地使用費收入增加。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臺南市政府	6,459	5,006	- 1,452	22.49	主要係市有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減少。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3,908	6,213	2,305	58.99	主要係農特產品直銷站及青果集貨場租金收入增加。

一、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超短 (-) 收		原因簡析
			金額	%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510	2,521	2,011	394.50	主要係停車場委外經營收入增加。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	1,110	1,110	—	主要係土地使用補償金增加。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4,744	8,229	3,485	73.47	主要係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提前繳納臺南都會公園及博物館區房屋租金。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375	7,329	4,954	208.61	主要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經營年租金增加。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767	4,479	1,712	61.89	主要係建平日照中心場地之租金收入增加及安平新南段場地經營管理權利金提前繳清。
財產售價					
臺南市政府	23,460	37,089	13,629	58.10	主要係市有地承租人或鄰地所有權人申購承租地及畸零地案件增加。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	14,838	14,838	—	主要係收取經管土地有償撥用價款。
廢舊物資售價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50	1,162	1,112	2,225.80	主要係報廢財產拍賣收入增加。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6,500	26,178	9,678	58.66	主要係工程刨除料等收入增加。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4,557	16,222	- 8,334	33.94	主要係資源回收物變賣單價下降。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7	2,255	2,238	13,168.79	主要係報廢警用車拍賣款，及永康分局興建工程廢棄土方出售款繳庫。
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臺南市政府	11,356,711	11,311,935	- 44,775	0.39	主要係遺產稅及贈與稅短收補助款減少。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42,225	224	- 42,000	99.47	主要係寧適家園計畫等案中央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6,663	911,647	- 155,015	14.53	主要係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投保團體保險之保險費及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等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
臺南市體育處	28,196	54,414	26,218	92.99	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上半年分配數低估。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9,972	5,680	- 4,292	43.04	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進度核撥。

一、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超短(-)收		原因簡析
			金額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76,053	32,649	- 43,403	57.07	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816,586	382,610	- 433,975	53.15	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01,688	215,402	13,714	6.80	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818,441	846,459	28,018	3.42	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20,248	103,697	- 16,550	13.76	係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生活照護計畫、105 年度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及 105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等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66,632	105,348	38,716	58.11	主要係營建署住宅補貼計畫補助款提前撥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捐獻收入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5,000	—	- 5,000	100.00	主要係將軍山射擊場睦鄰捐助經費因計畫多次修正，捐獻收入尚未撥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3,100	762	- 2,337	75.40	主要係補助水質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950	6,240	4,290	220.01	主要係辦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回饋金案件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臺南市政府	15,014	22,495	7,481	49.83	主要係民眾實物抵繳遺產稅與贈與稅及補償金收入增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33,129	38,138	5,009	15.12	主要係收回 104 年度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及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執行贖餘款。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501	4,269	1,768	70.71	主要係收回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金差額及前臺南縣文化局專戶結清銷戶餘額繳庫。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3	1,241	1,238	41,273.40	主要係 104 年負擔老農福利津貼業務經費結餘增加。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000	40,626	17,626	76.63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工程贖餘款增加。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60	3,488	3,428	5,713.44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各項補助溢領款。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41,551	418,334	76,783	22.48	主要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及水肥處理費收入增加。

註：表列科目(機關)，係指超短(-)收差異 20% 以上且達百萬元者，或差異雖未達 20%，惟金額逾 5 百萬元者。

二、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分配數	實現數		已分配 尚未實 現金額	原因簡析	暫付數	實現數+預付數	
		金額	占分配數 %				金額	占分配數 %
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	627,101	422,558	67.38	204,542	主要係債務利息支出減少。	19,994	442,552	70.57
民政局主管								
鹽水區公所	58,305	45,318	77.73	12,986	主要係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尚在執行中。	—	45,318	77.73
白河區公所	57,007	40,985	71.90	16,021	主要係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尚在執行中。	—	40,985	71.90
柳營區公所	42,029	33,096	78.75	8,932	主要係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改善維護工程尚在執行中。	—	33,096	78.75
後壁區公所	51,324	40,066	78.07	11,257	主要係區內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改善維護工程尚在執行中。	—	40,066	78.07
下營區公所	44,526	35,208	79.07	9,317	主要係全區道路修復及公共設施維護工程尚在執行中。	—	35,208	79.07
官田區公所	46,376	36,157	77.97	10,218	主要係平常性維護開口契約及區域排水清疏工程尚在執行中。	—	36,157	77.97
大內區公所	36,219	27,386	75.61	8,832	主要係區域道路改善等工程尚在執行中。	—	27,386	75.61
七股區公所	53,179	41,845	78.69	11,333	主要係水閘門維護及抽水機操作管理尚在執行中。	126	41,972	78.93
將軍區公所	60,126	41,563	69.13	18,562	主要係抽水站維護及抽水機操作管理尚在執行中。	161	41,724	69.40
善化區公所	70,311	55,938	79.56	14,372	主要係道路維護、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等工程尚在執行中。	—	55,938	79.56

二、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分配數	實現數		已分配 尚未實 現金額	原因簡析	暫付數	實現數+預付數	
		金額	占分配數 %				金額	占分配數 %
山上區公所	35,396	27,878	78.76	7,517	主要係區域排水與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等工程尚在執行中。	135	28,014	79.15
南化區公所	48,040	36,121	75.19	11,918	主要係道路整修維護等工程尚在執行中	—	36,121	75.19
左鎮區公所	35,216	24,376	69.22	10,839	主要係小型零星修護工程尚在執行中。	65	24,442	69.41
仁德區公所	75,647	54,272	71.74	21,374	主要係道路養護、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疏濬等工程尚在執行中。	—	54,272	71.74
歸仁區公所	65,822	46,265	70.29	19,556	主要係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維護工程第二期估驗款尚未請款。	6,606	52,872	80.33
關廟區公所	51,810	40,980	79.10	10,829	主要係道路維護、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等工程尚在執行中。	339	41,319	79.75
龍崎區公所	30,996	23,440	75.63	7,555	主要係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維護等工程尚在執行中。	80	23,520	75.88
南區區公所	133,844	66,357	49.58	67,486	主要係寧適家園計畫等工程尚在執行中。	—	66,357	49.58
安南區公所	106,408	79,029	74.27	27,378	主要係路溝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	—	79,029	74.27
教育局主管								
體育處	125,039	70,932	56.73	54,106	主要係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10,990	81,922	65.52
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	1,008,230	535,312	53.09	472,917	主要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橋梁改建工程及市管區域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24,574	559,886	55.53

二、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分配數	實現數		已分配 尚未實現 金額	原因簡析	暫付數	實現數+預付數	
		金額	占分配數 %				金額	占分配數 %
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	1,297,463	777,117	59.90	520,345	主要係高鐵沙崙站橋下道路第 2 期工程等案尚未完工。	65,176	842,293	64.92
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	107,208	82,859	77.29	24,348	主要係 105 年度轄管風景區設施修繕、清潔案、委託代辦「2016 臺南梅嶺賞螢季」、「105 年度臺南地景網路實境整合行銷活動委託服務案」等案，尚未完成核銷程序。	3,915	86,774	80.94
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	139,375	105,134	75.43	34,240	主要係補助工商策進會經費，尚未核銷。	25,147	130,281	93.48
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	3,212,272	2,547,388	79.30	664,883	主要係各項社會福利津貼與補助尚未完核銷程序。	273,135	2,820,523	87.80
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	135,197	103,086	76.25	32,110	主要係北臺南都心鐵道地景公園第一期工程未完成招標作業，及租約過期未補約者之租金補貼尚未撥款。	112	103,198	76.33
統籌支撥科目								
災害準備金	295,850	120,056	40.58	175,793	主要係災害搶修工程等開口契約尚在執行中。	2,460	122,516	41.41

註：表列機關，係指實現數占分配數未達 80%，且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逾 5 百萬元者。

三、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純益（純損 -）			
			分配預算數	實際數	差異數	%
合計	103,209	77,443	15,693	25,765	10,072	64.19
本期純益及營業利益均較分配預算數增加者						
（一）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8,092	49,576	13,396	18,516	5,120	38.22
（二）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35,117	27,867	2,297	7,249	4,952	215.62

四、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分配預算數	實際數	差異數	%	
合計	17,468,756	15,367,595	-203,251	2,101,161	2,304,412	—	
作業基金	781,940	413,390	21,056	368,549	347,493	1,650.33	
特別收入基金	16,686,816	14,954,205	-224,307	1,732,611	1,956,918	—	
一、分配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							
特別收入基金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6,884	13,765	1,067	-6,880	-7,947	—	
二、賸餘較分配預算數減少者							
作業基金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12,256	11,468	2,864	788	-2,075	-72.46	
三、賸餘較分配預算數增加，業務收入不敷業務成本與費用者							
作業基金							
臺南市醫療基金	116,145	90,245	13,920	25,900	11,980	86.07	
四、短絀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特別收入基金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463	17,866	-4,727	-4,402	324	-6.86	
五、分配預算短絀，實際發生賸餘者							
作業基金							
1.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099	6,975	-9,646	2,124	11,770	—	

四、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分配預算數	實際數	差異數	%
2.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59,918	72,866	-128,774	87,052	215,826	—
3.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8,437	11,316	-14,391	7,120	21,511	—
特別收入基金						
1.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563	537	-336	26	362	—
2.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25,764	521,599	-235,399	304,165	539,564	—
六、實際賸餘較分配預算數增加者						
作業基金						
1.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303,588	159,431	95,175	144,157	48,982	51.47
2.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91,813	48,622	23,421	43,190	19,769	84.41
3.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4,715	2,749	21,235	21,966	731	3.44
4.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0,443	6,534	15,918	33,909	17,991	113.03
5.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5,521	3,181	1,334	2,340	1,006	75.41
特別收入基金						
1.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5,672,939	14,294,934	—	1,378,004	1,378,004	—
2.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善基金	700	269	315	431	116	37.05
3.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16,850	8,767	4,860	8,082	3,222	66.31
4.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149,649	96,465	9,913	53,184	43,271	436.51

伍、重要查核意見

一、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控管改善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歲出預算 772 億 1,080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歲出分配數 378 億 6,041 萬餘元，執行數 339 億 8,723 萬餘元(含預付數 4 億 8,042 萬餘元)，占分配數 89.77%，較上年度同期之 89.85%，執行率略為下降，經查核有部分機關若干歲出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未達累計分配數之 80%，部分計畫甚未有執行數，影響施政績效，如：市政府、民政局、市場處、觀光旅遊局、社會局、體育處、南瀛科學教育館、環保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農業局及消防局等，影響施政績效。經本處分別函請各該機關注意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 點及第 19 點規定，加強計畫執行與控管，避免年度終了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之情事。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支出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辦理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18 個基金，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174 億 6,87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153 億 6,759 萬餘元，賸餘 21 億 116 萬餘元，與分配預算短絀數相距 23 億 441 萬餘元，經查核有部分基金支出執行率未達累計分配預算數之 80%，影響施政績效，如：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等 6 個基金預算執行率偏低，未達 80%，經本處函請各該基金主管機關注意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11 點、第 24 點、第 32 點、第 35 點、第 36 點及第 38 點等規定，按計畫進度切實執行，隨時注意督導考核，避免年度終了發生進度落後情事。

三、民國 105 年度起臺南市議會、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傳送會計報告相關資訊檔案，經以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CBA)審核發現部分機關採購與付款作業等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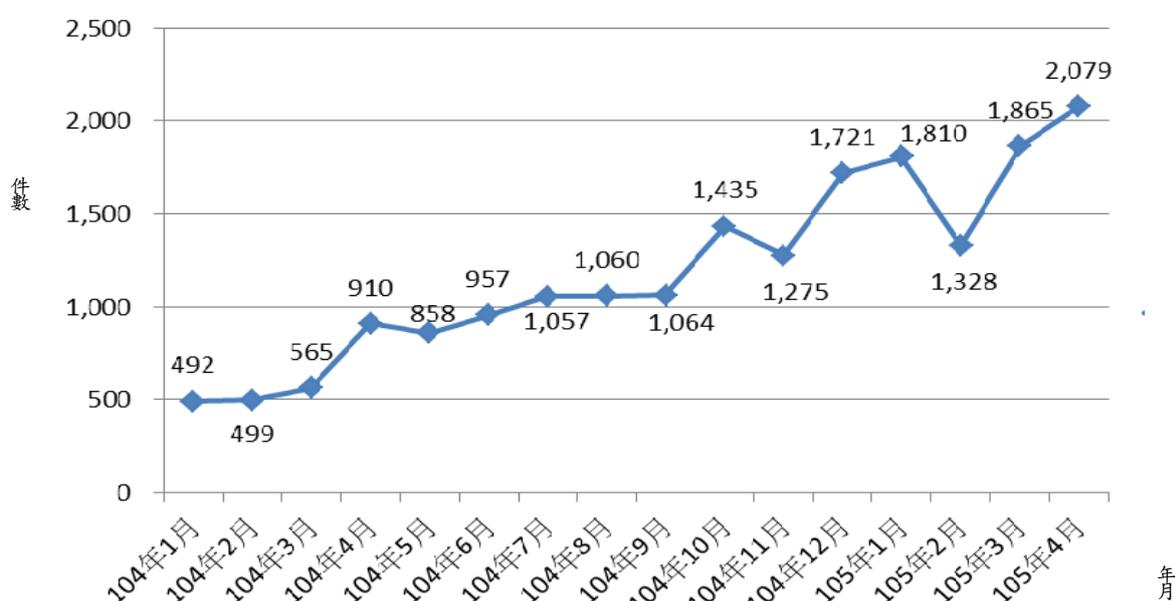
因應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公布施行，自民國 105 年度起臺南市議會、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會計報告相關資訊檔案取代原始憑證送審，經運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CBA)審核民國 105 年 1 至 6 月資訊檔案結果，核有：(一)部分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時限付款，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二)間有機關未落實採購案件廠商資格審查，致有採購對象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三)間有機關多次向同一廠商採購標的或性質相近之小額工程，且年度採購金額已達公告金額以上，允宜研議合併辦理或訂定開口契約之可行性；(四)取具商號普通收據核銷，經核為應使用統一發票之商號，亟待加強審核支出憑證之合法性；(五)會計報告已修正，惟部分機關會計資訊相關檔案未更正傳送；(六)部分機關資料建置錯漏頻仍，增加異常筆數查對時間等情事，經函請臺南市政府轉知並督促所屬各機關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會計資訊檔案之正確性及健全採購與付款作業。

四、成立 1999 市民服務熱線，提供便民諮詢單一窗口，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民眾關注案件之處理與結案資訊之公布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政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提供便民諮詢單一窗口，自民國 100 年 4 月起成立 1999 市民服務熱線，受理民眾申訴、通報及諮詢，並建置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追蹤管理各類來源之申訴及陳情案件後續處理情形，民國 104 年該系統登載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計 101,255 案，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臺南古都狹窄巷弄密集，違規停車嚴重，影響交通秩序及人民觀感，該府雖積

極辦理違停零容忍專案，惟民眾反映違規停車案件數仍由民國 104 年 1 月 492 件增加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079 件，增加幅度高達 322.56%(圖 1)，已為民怨之首，違規停車情形未有顯著改善，亟待研謀改善；(二)為提升公民參與，實踐透明治理之開放政府，公布部分 1999 市民服務熱線民眾通報案件，惟結案案件僅顯示處理完成，未有具體過程與成果，或通報逾 1 年仍顯示處理中，影響政府行政透明度與行政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圖 1 民國 104 年 5 月至 105 年 4 月違規停車案件反映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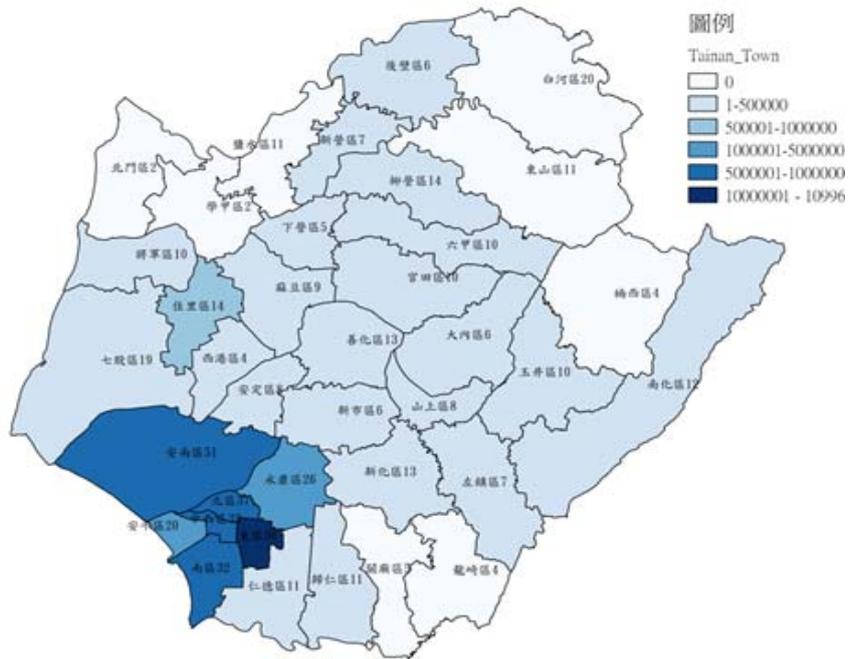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件反映排行榜。

五、興建村里活動中心提供民眾各項集會、育樂空間，營造居民向心力，惟部分活動中心營運、收支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政府為提供地區民眾集會及休閒多元化娛樂活動場所，興建里(社區)活動中心計 499 處，建物樓地板面積計 32 萬餘平方公尺，委由各區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維護管理，並訂頒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督導考核要點，以茲遵循及考核，民國 104 年度活動中心總收

入 4,411 萬餘元，總支出 5,151 萬餘元。經查各活動中心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間有活動中心設置位置過於集中(圖 2)，致使用率偏低，允宜審慎評估活動中心設置情形，慎選興

圖 2 臺南市各區里社區活動中心家數及 104 年度收入分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建地點，以提升使用率；(二)部分活動中心場地申請使用面積、時數與收費標準規定未合；(三)活動中心場地費使用申請書填寫未盡完整或未依實際租借時間填寫，影響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金額之計算；(四)活動中心雖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惟未補強缺漏之安全設備，影響公共安全；(五)雖建置線上租用場地資訊系統提供民眾線上租借場地申請，惟僅限於線上申請為民服務功能，尚乏租借場地作業內部控管功能，又網站資訊未適時更新，借用資訊揭露欠完整，網頁管理亟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六、為積極推動水域遊憩觀光，規劃水域體驗等活動，惟辦理情形未臻妥適，且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自治條例公布施行 2 年餘，迄未有業者完成申請，有待檢討改善

近年來臺南市政府積極推動水域遊憩觀光化，並宣導民眾水域遊憩安全觀念，以吸引人潮、活化觀光風景區，民國 104 年度配合虎頭埤黃金雨阿勃勒花季系列活動、德元埤風車節及葫蘆埤菱角節等辦理 2015 年水域遊憩體驗活動(圖 3)，參與人數計有 2,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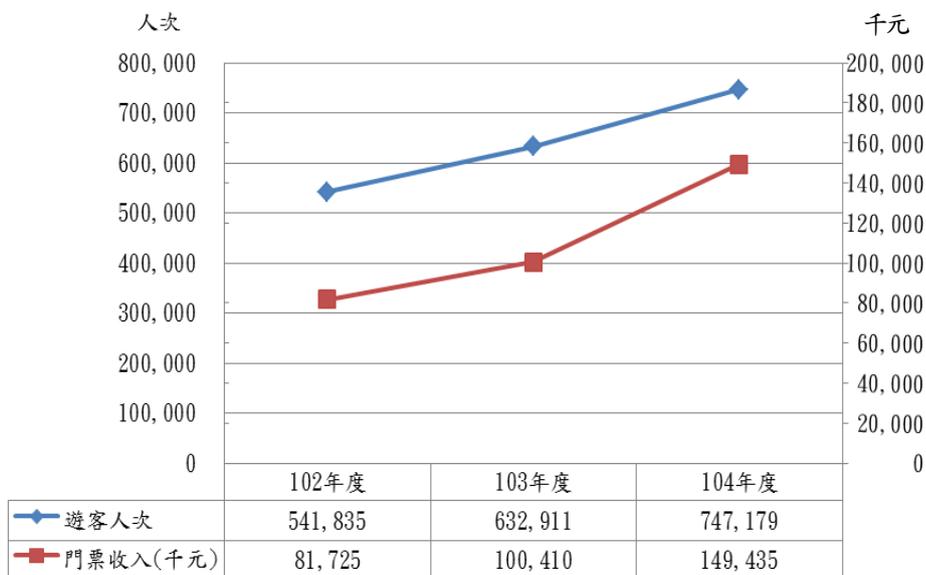
人，委託辦理金額合計 51 萬餘元，經查其採購及活動辦理情形，核有：(一)未於活動前取得水域使用許可，行政程序未完備，且活動事前規劃欠周延，影響活動預期效益；(二)未督促廠商依核定活動計畫書辦理，另契約與工作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履約條件未一致；(三)為保障搭載四草水域觀光管筏人員之安全，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實施「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自治條例」，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遊客人次逐年增加(圖 4)，截至民國 104 年底，計有 3 家業者申請執照，共經營 21 艘觀光管筏(表 1)，惟該自治條例公布 2 年餘，因業者申請相關停靠與設施使用之同意文件作業困難，迄未有業者完成申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圖 3 2015 年水域遊憩體驗活動



圖片來源：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圖 4 四草綠色隧道遊客人次統計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表 1 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申請業者明細表

申請業者	艘數	管筏名稱
旺羅企業社	2 艘	平安號、水滸轉
台江漁樂園	8 艘	欖李號、喜鵲號、高蹺鴿號、翠鳥號、管仙仔號、黑面琵鷺號、五梨跤號、花跳號
四草大眾廟	11 艘	綠色隧道 5 艘-綠色隧道 1 號、綠色隧道 2 號、綠色隧道 3 號、綠色隧道 5 號、綠色隧道 6 號 鹽水溪 6 艘-元帥號、台江號、台江 1 號、台江 2 號、台江 3 號、台江 5 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七、平價住宅經鑑定結構強度明顯不足，應予遷移，惟歷時逾 3 年，拆遷規劃無進度，輔導住戶搬遷成效不佳，亟待檢討改進，以保障居民安全

臺南市政府於民國56至58年間配合臺灣省政府於安南區及東區興建500間平價住宅（簡稱大林大同平價住宅），並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6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四、租金補助或平價住宅借住(民國99年12月29日刪除)。」提供臺南市低收入戶居住，惟因未妥善管理，轉售、轉租、占用情形嚴重，平價住宅居民已非單純低收入戶，且屋齡迄今已逾40年，歷經921大地震後，經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結構強度不足，復因環境髒亂，生活機能低落，連帶影響周邊地區發展，另占用空戶(無戶籍空屋)者，原已函請限期搬離，卻因陳情未能依法排除，該地區時有聚賭、酗酒、打架滋事、聚結不良份子之事件投訴市政府，突顯平價住宅安全、社會及環境衛生管理問題。經查截至民國105年3月底止，平價住宅中，已拆除6間、設籍338間、未設籍48間、空屋108間，其中屬被占用者48間。次據臺南市政府於民國101年10月至105年4月間歷次召開平價住宅之跨局處會議紀錄列載(表2)，民國101年度已確認所有權歸屬、危險建築性質及採拆除處理等

項，惟迄今歷時逾3年未訂定住戶搬遷輔導相關行政規則，且未完成搬遷作業；又社會局實地查訪92間安置意願，傾向現址安置者69間，占受訪間數75%，顯示居民異地安置意願不高，惟該2處建物早已經鑑定結構強度明顯不足，應予遷移，其後又經歷民國105年0206大地震，雖經該局實地查訪結果無新毀損之痕跡，然已有居住安全性疑慮，允宜加速輔導住戶搬遷，以維居民安全。

表2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摘略

會議名稱	召 日	開 期	主持人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平價住宅搬遷輔導研商會議	101年10月16日		市長	1. 都市更新暫無需求。 2. 在法律上平價住宅住戶無所有權亦無使用權。 3. 平價住宅已經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屬危險建築，為保障市民安全應須拆除。
平價住宅跨局處研商會議	103年7月30日		秘書長	針對目前平宅住戶現況予以瞭解，及與先前之差異。
平價住宅跨局處研商會議	104年4月2日		秘書長	1. 應以「占用」為處理前提，可參考「新沙卡里巴」拆遷案處理模式。 2. 請財政處確認土地所有權是否為臺南市政府。 3. 請工務局確認建築物結構安全問題。
平價住宅跨局處研商會議	105年4月6日		市長	平價住宅已達房屋使用報廢年限，且前經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屬危險建築，為保障居民生命安全，應朝拆除方向規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八、臺南市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及育成中心未制訂營運管理策略，建物長期閒置，鉅額財產未切實管理維護，亟待改善

前臺南縣政府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推動環保產業政策，於民國93至98年間規劃興建環保科技園區，園區建設管理研究大樓及育成中心工程經費由環保署核定補助5億4,975萬元及前臺南縣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3,000萬元支應，全部工程於民國98年1月8日水電及空調工程完工驗收後竣工，總結算金額5億3,958萬餘元(含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

造、初期整地、建築及景觀工程、水電及空調工程等)，其中環保署實際補助 5 億 958 萬餘元，前臺南縣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 3,000 萬元。又為提高廠商入園區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於民國 97 年 5 月 11 日成立「臺南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服務中心」綜管園區之招商及營運管理，縣市合併後管理研究大樓及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業務移由臺南

圖5 育成中心空間閒置情形



圖片來源：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民國104年10月14日拍攝。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承接，經查臺南市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及育成中心之經營、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一)未依規定辦理市場需求調查、潛在營運對象分析，並制訂後續營運管理策略及計畫，即規劃興建管理研究大樓及育成中心，迨至建物將竣工前，始委託辦理相關營運規劃，未能及早釐清市場需求及目標客源，並擬定營運策略，致完工後出租率偏低，且部分空間實際用途與原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未合，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二)管理研究大樓及育成中心自完工啟用後，營運績效偏低，經本處通知檢討改善，及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後，環保局屢以積極辦理招商改善措施回復，惟查該局延宕逾 4 年未曾辦理實質招商活動或研議具體改善措施，致建物長期間置(圖 5)，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三)環保局對於耗費鉅資興建之管理研究大樓及育成中心相關財產數量、用途、堪用狀況均無所悉，鉅額財產未切實管理維護，多項財產設備毀損或閒置，設施使用效能偏低，顯有效能不彰。

九、為保障民眾蔬果食用安全，辦理蔬果農藥殘毒檢驗業務，惟抽驗及複驗辦理方式未臻周妥，亟待改善

近期我國食品安全問題頻傳，造成國人恐慌。食品安全有賴生產、加工及銷售相關供應鏈之監督與管理，果菜批發市場之農藥殘留檢驗幾為消費者下鍋入口前最後一道檢驗，對於國民健康之把關甚為重要。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

表3 近3年度農藥殘毒檢驗不合格統計表

單位：件、%、倍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市場總抽驗數	1,470	1,500	1,744
不合格數	2	1	1
不合格比率	0.14	0.07	0.06
複驗合格數	2	1	1
代檢數	-	145	205
不合格數	-	1	1
不合格比率	-	0.69	0.49
代檢不合格較自檢不合格倍數	-	9.86	8.17

註：1. 102年度未開放代檢業務，故無代檢相關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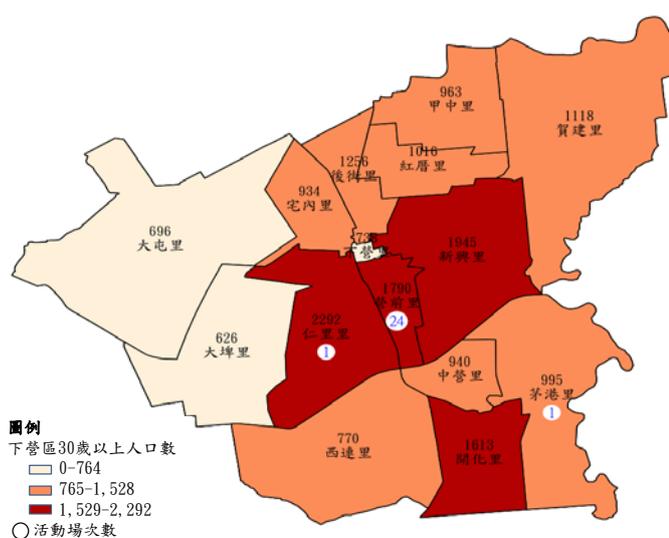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定，果菜市場應視實際需要設置農藥殘留檢驗人員及設備，市場對不合衛生、變質或法令禁止銷售之貨品，應拒絕交易。臺南市為農業重鎮，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臺南市二大果菜批發市場之一，民國104年蔬果交易量合計高達81,915公噸，完成1,744件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其中水果類1,478件、蔬菜類266件，另辦理農藥代檢業務205件（表3）。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一）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抽驗品項及數量均有偏低情事，允宜覈實依交易數量增加蔬果品項及檢驗數量；（二）抽驗結果不合格之蔬果，複驗品項係採樣其他非同批貨蔬果，複驗結果均為合格結案，相關複驗採驗方式亟待檢討改善；（三）抽驗結果不合格，僅告知供貨人禁止該批蔬果交易，未積極追蹤蔬果流向，任由供貨人自行處理，核欠妥適；（四）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原則及結果之處理，端賴作業人員依經驗及慣例處理，未有一致標準或相關作業辦法。

十、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子計畫獲中央考評為六都第 2 名，惟部分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不佳，且社區整合性篩檢活動場次未依篩檢目標人口分布妥為規劃設站地點，有待檢討改善

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公布之民國 103 年度臺南市主要死因分析報告載述，癌症為臺南市十大死因第 1 名，死亡人數計 4,335 人，占全市總死亡人數 14,333 人之 30.24%，每 10 萬人口死亡人數 230.1 人，居全國 22 市縣第 7 高，且高於全國平均 197 人。又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子宮頸癌、乳癌、結直腸癌及口腔癌(下稱 4 癌)可透過篩檢，早期偵測癌前病變早期治療，阻斷其後續發展為侵襲癌，以降低死亡率，因此 4 癌篩檢及陽性個案後續確診追蹤治療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癌症防治重點，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子計畫執行經費計 812 萬餘元，執行結果，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考評分別為六都第 4 名、第 2 名及第 2 名，惟核有：(一)部分行政區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不佳，粗死亡率及粗發生率逐年上升，允宜檢討原因積極防治；(二)部分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未積極推動癌症篩檢服務；(三)社區整合性篩檢活動場次較上年度減少，且 4 癌篩檢涵蓋率偏低，下營等行政區未依篩檢目標人口分布妥為規劃設站地點(圖 6)等情事，經函請確實檢討改善。

圖 6 下營區各里篩檢活動及目標人口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資訊開放平台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提供資料。

十一、積極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計畫，惟糖尿病照護品質執行成果低於全國平均值，共同照護業務推動成效未臻理想

隨著醫藥發達，世人生活型態改變及肥胖之高度盛行，糖尿病已成為 21 世紀全世界最重要公共衛生課題之一，據國內外流行病學調查，糖尿病盛行率隨年齡上升而增加，65 歲以上人口糖尿病盛行率約 20%，高齡糖尿病人心血管疾病(如高血壓、肥胖及高血脂症)危險因子盛行率較同年齡層為高，易併發血管病變，死亡率亦較同年齡層高 2.5 倍。經查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中有 29 個行政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高於全市平均值，且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公布民國 103 年臺南市主要死因分析報告略以：臺南市所有死亡原因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 760.9 人，較全國 696.1 人高出 64.8 人，其中糖尿病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 54.7 人較全國 42.1 人高出 12.6 人，經查衛生局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業務情形，核有：(一)糖尿病照護品質執行成果低於全國平均值(表 4)，在 22 市縣中居第 19 名；(二)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檢查率及進步率均為六都之末(表 5)，部分行政區無眼科診所，影響市民就醫檢查之便利性；(三)擇選高就診次基層診所為輔導加入支付服務方案對象，惟遺漏死亡率增幅較高之行政區醫療院所；(四)所轄衛生所門診醫療之糖尿病患照護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表 4 民國 104 年度六都糖尿病照護品質情形表

單位：%

直轄市別	糖化血紅素 (HbA1c)		空腹血脂		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		尿液蛋白質(微量白蛋白)		糖尿病病人加入照護方案	
	檢查率	排行	檢查率	排行	檢查率	排行	檢查率	排行	比率	排行
臺北市	94.19	1	75.27	6	35.97	2	50.22	4	31.44	6
新北市	91.84	4	77.48	4	33.10	5	50.14	5	40.02	3
桃園市	93.27	2	82.42	1	33.50	4	51.65	3	43.32	2
臺中市	89.97	6	76.93	5	40.75	1	53.15	1	48.31	1
臺南市	91.93	3	79.00	3	31.68	6	52.75	2	32.74	5
高雄市	91.35	5	82.14	2	34.36	3	47.34	6	37.78	4
全國平均	92.14		79.68		36.79		52.80		42.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

表 5 六都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檢查率統計表

單位：%

直轄市別	104 年	103 年	進步率
臺北市	35.97	32.24	11.57
新北市	33.10	31.15	6.26
桃園市	33.50	33.1	1.21
臺中市	40.75	38.08	7.01
臺南市	31.68	31.56	0.38
高雄市	34.36	31.58	8.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

十二、為建構良好步行空間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執行結果經營建署考評為優等，惟其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政府秉持「以人為本、永續發展」的基本精神，全面推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民國102至104年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安通路三、四段(北安路～政安路)人行道及自行車改善工程」等29件工程，經費1億5,329萬餘元，執行結果經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104年度考核

圖 7 人行道遭店家違規占用



資料來源：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民國105年3月28日拍攝。

為優等，居六都之冠，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路段人行道路緣未設置斜坡、設置欠當或遭占用(圖7)，影響輪椅使用者通行安全；(二)部分人行道人行空間迭遭占用，有礙市容觀瞻亦影響行人通行權利及安全；(三)部分人行道工程未配合其他工程進場施作，致發生重複挖掘情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